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現時牽涉的主要訴訟相關情況。

兩宗有關公司債券糾紛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違反名為「17錫洲01」之第一期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統稱「過往公告」)。除非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寧波華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華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或前後向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兩宗有關公司債券糾紛的訴訟。有一宗針對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中南」)及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五洲裝飾」)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27,600,000元的糾紛之訴訟。另一宗案件則針對無錫市龍祥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龍祥」)及無錫五洲裝飾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12,100,000元的糾紛。

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未有履行由無錫龍祥及寧波華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以及由無錫中南及寧波華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債務償還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寧波華業分別向法院申請(i)針對無錫中南及無錫五洲裝飾償還二零一七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7,600,000元及應計利息(按年費率7.4%計算)及支付法律費用及開支；及(ii)針對無錫龍祥及無錫五洲裝飾償還二零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100,000元及應計利息(按年費率7.4%計算)以及支付法律費用及開支。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兩宗訴訟提出的申索聲明，兩宗訴訟的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確定。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